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 经济社会调查队

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概述  
　　2011年，东城区统计局、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继续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完善工作内容，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一）依法修订制度，完善公开程序  
　　在制度建设方面，局队以东城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和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汇编为依托，对我单位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进行了认真的梳理，针对试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修订，对需要补充的内容进行了完善。共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实施细则》、《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政府信息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办法》、《政府信息公开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工作办法》、《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工作办法》、《政府信息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清理工作办法》等十项制度整合汇编成册，并严格按照制度开展工作，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公开程序方面，严格信息发布程序，制定了信息发布流程，坚持统计数据信息发布一把手负责制，即任何公开发布的信息必须经过科室负责人，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同志、主管领导、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局长的层层审核和批准，确保公开内容符合规定。  
　　（二）突出部门特点，强化统计服务  
　　按照统计数据提供和发布流程和渠道，确定由办公室负责统计政务类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综合统计科负责统计数据类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由办公室统一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网上录入工作。既确保了工作的协调顺畅，也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同时，充分发挥统计部门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库”、“晴雨表”的特点，局队加强了各类统计信息的发布。共发布统计信息、进度数据、年度数据、统计公报等多种类型的统计信息，及时、准确的分析东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011年，对本单位网站“东城统计信息网”进行了改版，在网站上链接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在“东城统计信息网”可查阅我局队工作动态以及东城区相关经济数据，在“数字东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也可查阅我局队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方便公众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且可以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所设置的依申请公开栏目中申请公开我局队相关信息，可在监督投诉栏目中对我局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行为进行监督。  
　　二、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27条，其中，机构职能类29条，占5.5%；业务动态类498条，占94.5%。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1年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1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案0件。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2011年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与公众参联系不够紧密；二是主动公开数量需进一步增强。  
　　2012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调整和补充人员力量，给予信息公开工作坚实的组织保障。二是结合科室职责调整和变化，进一步梳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三是进一步加强与区相关部门和其他区县统计部门的沟通和交流。四是积极选派业务骨干参加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

2012年3月26日